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刘松源、刘光超、张宁出席了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刘松源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本次对天津茂联提供对外担保，有利于拓宽天津茂联的融资渠道，推动天津茂联既定的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天津茂联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同时，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天津茂联为本次公司向天津茂联提供担保的事项提供反担保。

2、现为合理安排天津茂联融资担保相关工作，公司拟取消公司为天津茂联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事项，同时公司相关股东为本事项的反担保责任同步取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取消部分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松源_____

刘光超_____

张 宁_____

年 月 日